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4执恢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 男，196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凤台县城关镇龙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34042119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■ 男，197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340405197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1)蜀民一初字第91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100000元、案件受理费4620元、执行费5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。

现申请人王■■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文采花园3幢1102室房产一套(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27103号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文采花园3幢1102室房产一套(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27103号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